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秀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緝字第57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秀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

一、第1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」後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」、第3至4行「見李麗琴將其名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在對向路旁」補充為「見李麗琴將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停在對向路旁」、倒數第3行「內含有三張提款卡、身分證件、健保卡、佰元鈔票18張及硬幣數枚」補充為「內含有深藍色錢包1個，該錢包內含有三張提款卡、身分證件、健保卡、佰元鈔票18張及硬幣數枚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蕭秀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思慮成熟、四肢健全，竟不思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僅因一己私利，而竊取他人財物，實值非難，兼衡被告前科素行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竊取財物之價值高低等節，暨其自陳職業別為工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(見偵緝卷第19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
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等物品，為被告涉犯本案竊得之物，屬於犯罪所得，自應依法宣告沒收，然因未扣案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賴心瑜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竊取物品名稱
1	深藍色側背包1個
2	深藍色錢包1個
3	郵局金融卡1張

4	漁會金融卡2張
5	身分證1張
6	健保卡1張
7	現金(新臺幣)3,000元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70號

被 告 蕭秀源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秀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9日10時8分許，駕駛其所有之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停放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路旁，見李麗琴將其名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在對向路旁，並忙著搬運貨物之際，且車窗未關之機會，即下車徒步橫越馬路後，徒手開啟駕駛座位車門入內竊取李麗琴所有之深藍色側背包，內含有三張提款卡、身分證件、健保卡、佰元鈔票18張及硬幣數枚，價值約新臺幣3000元得逞後，駕駛其上開車輛逃離現場。

二、案經李麗琴訴由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秀源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麗琴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畫面照片10張附卷可參，被告犯嫌足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3 檢察官 陳 昭 廷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林 佳 陞

07 所犯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